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特 急

粤经信规划函〔2017〕198号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组织申报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专题 入库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预算编制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17〕95号）要求，我委计划开展2018年省级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专题资金入库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中央研究院建设，具体申报条件和要求详见附件申报指南。

### 二、申报程序、时间和要求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2017年11月16日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由所在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请各地同步进行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

装订成册后一式三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及项目推荐文件于2017年11月20日前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与产业政策处),逾期未报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需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退回申报材料、取消申请资格。网上申报,由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资料。未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申报企业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大型骨干企业和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在上报材料中作真实性承诺。

(四)根据《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规定,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对已获得2014、2015、2016、2017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大型骨干企业中央研究院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单位应为单一大型骨干企业,不允许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联合申报。

附件: 2018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年11月8日

(联系人: 付丽彬, 电话: 020-83133465, 传真: 020-83133247, 电子邮箱: 55566109@qq.com)

附件

# 2018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专题 项目申报指南

## 一、资金支持范围与标准

### （一）支持范围。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发展。重点用于支持大型骨干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建设完善企业中央研究院等研发机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 （二）支持标准。

支持 6-8 家大型骨干企业中央研究院建设，每家支持额度不超过该中央研究院 2017-2018 年总投资额的 1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二、项目选定方式

本专题通过竞争性评审，结合专家评审结果选取项目以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 三、申报条件

### （一）基础条件。

1. 所属企业为列入 2016-2017 年度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目录（粤经信规划函〔2016〕96 号）的企业；

2. 所属企业 2016 年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 2016 年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在 1 件以上(含 1 件);

3. 所属企业拥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二) 目标条件。

1. 中央研究院建设 2017-2020 年计划累计投入达到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 其中 2017-2018 计划累计投入不低于 1 亿元(含 1 亿元)。

2. 到 2018 年底, 中央研究院实现对企业内部创新资源的高效整合以及对行业创新资源的高度集聚; 到 2020 年, 中央研究院在行业基础性、前瞻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相关研发成果和整体研发实力达到行业全国先进水平。

###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的编制格式参照《2018 年大型骨干企业中央研究院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库申请入库书》。包括:

- (一) 申报条件符合情况自评。
- (二) 中央研究院及所属大型骨干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 申请资金支持额度和财政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 (四) 企业承诺及推荐单位意见。
- (五) 中央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
- (六) 中央研究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七) 相关佐证材料。

###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需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一式 7 份，A4 纸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刻在 1 张光盘上，并贴上申报单位名称标签。

（二）申请书编制格式样本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众网站（<http://www.gdei.gov.cn>）“项目资金”和“通知公告”专栏中下载。

（三）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专项实施目标和条件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组织与审核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央研究院申报材料编制格式：

# 2018年广东省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 入库申报材料

中央研究院名称：

所属大型骨干企业：

技术（产业）领域：

核心研发方向：

中央研究院负责人：

手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地址：

邮编：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报条件符合情况自评

序号	申报条件	对应数值或情况	自评 (是/ 否)	佐证材料
1	所属企业为列入 2016-2017 年度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目录的企业			见申报材料第 ( ) 页
2	所属企业 2016 年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在 5000 万元以上 (含 5000 万元), 2016 年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在 1 件以上 (含 1 件)			见申报材料第 ( ) 页
3	所属企业拥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			见申报材料第 ( ) 页
4	中央研究院建设计划 2017 年-2020 年累计投入达到 2 亿元以上 (含 2 亿元), 其中 2017-2018 年累计投入不低于 1 亿元 (含 1 亿元)。			见申报材料第 ( ) 页
5	到 2018 年底, 中央研究院实现对企业内部创新资源的高效整合以及对行业创新资源的高度集聚; 到 2020 年, 中央研究院在行业基础性、前瞻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相关研发成果和整体研发实力达到行业全国先进水平。			见申报材料第 ( ) 页

## 二、中央研究院及所属大型骨干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所属大型骨干企业情况。

所属的大型骨干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旗下的高新技术企业（写具体单位名称及是否控股）	
截至 2016 年底企业总资产（亿元）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17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预计）（亿元）	
2016 年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旗下的上市公司（写具体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拥有的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数量	
合作科研机构主要名称及数量	
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级别与名称）	
市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级别与名称）	
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级别与名称）	
博士后工作站（级别与名称）	
2014 年至 2016 年承担的国家级研发项目	
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2016 年当年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数	
牵头起草的国际、行业和国家标准	
2014 年至 2016 年获得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项	

(二) 中央研究院情况。

中央研究院名称	
设立时间(年、月)	
主要研发方向	
建筑面积(平方米)	
研发费用是否独立核算	
2014年至2016年累计投入(亿元)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亿元)	
职工人数	
本科或中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占研究院职工人数比例	
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占研究院职工人数比例	
博士或高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占研究院职工人数比例	

(三) 研究院拥有的科研设备清单。

编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合计						

(四) 研究院现有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学历	从事专业

注明：中央研究院现有人员共 人，其中本科或中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人员 人，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人员 人，博士或高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人员 人。

三、申请资金支持额度和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申请财政资金支持额度	备注：申请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不得超过中央研究院 2017-2018 年总投资额的 1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万元)
财政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列明财政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明细，含中央研究院建设涉及的各项硬件设施、软件配套、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出计划，要有详细的量化数据支撑。
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效果和目标	提出 2018 年、2020 年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含定量和定性目标）。

#### 四、企业承诺及推荐单位意见

所属大型骨干企业承诺

对近三年来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申报材料真实客观，企业对中央研究院建设后续投入及确保按期完成建设目标等作出承诺。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包含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五、中央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

(一) 中央研究院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 中央研究院具备的基础条件。

(三) 中央研究院建设目标。包括：2018年近期建设目标、2020年远期建设目标。建设目标应含定量目标和定性目标。

(四) 中央研究院的组织机构与管理运行。

(五) 中央研究院建设资金方案。

总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总投资、申请国家补助、地方配套、贷款、自筹)；财政资金使用方案及明细；进度安排等。

(六) 中央研究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中央研究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相关资料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相关资料依据）	
		1.						
		2.						
		.....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说明	（论证材料及相关资料依据）
		社会效益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					
		经济效益						
			.....					
		生态效益						
			.....					

## 六、相关佐证材料

(一) 所属大型骨干企业 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列明 2016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

(二) 2016 年当年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三) 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材料。

(四) 已建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证明材料。

(五) 相关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六) 负责或参与起草行业、国家标准制定的证明材料。

(七) 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方面奖项证明材料。

(八) 企业中央研究院管理运行的规范性文件。

(九) 企业中央研究院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投入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人才投入、研发经费投入等）

(十) 中央研究院投资的股东决议和资金筹措相关证明。

(十一) 其他佐证材料。备注：申报材料的电子版规定为 PDF 格式，其中佐证材料需要配上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纸质版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